

证券代码：838080

证券简称：海中航空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

海中航空

NEEQ：838080

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Suzhou Haizhong Aviation Parts Co.,Ltd.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沈耀忠
职务	董事长、总经理
电话	0512-88855000、88855008
传真	0512-88855111
电子邮箱	info@hz-aviation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 hz-aviation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和顺路 58 号 4 幢 1 楼, 2150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http://www. neeq. com. cn/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1,096,318.95	21,535,982.99	-2.0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8,847,850.39	19,380,995.56	-2.75%
营业收入	9,769,428.92	8,017,860.61	21.8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533,145.17	887,319.52	-160.0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	-1,356,640.94	-1,342,542.96	2.49%

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,114,758.62	-560,234.44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.79%	4.69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4	0.06	-166.6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4	0.06	-166.6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26	1.29	-2.33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8,437,500	8,437,500	56.25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7,500,000	7,500,000	50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937,500	937,500	6.25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5,000,000	100.00%	-8,437,500	6,562,500	43.75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1,250,000	75.00%	-7,500,000	3,750,000	25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,750,000	25.00%	-937,500	2,812,500	18.75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总股本		15,000,000	-	0	15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2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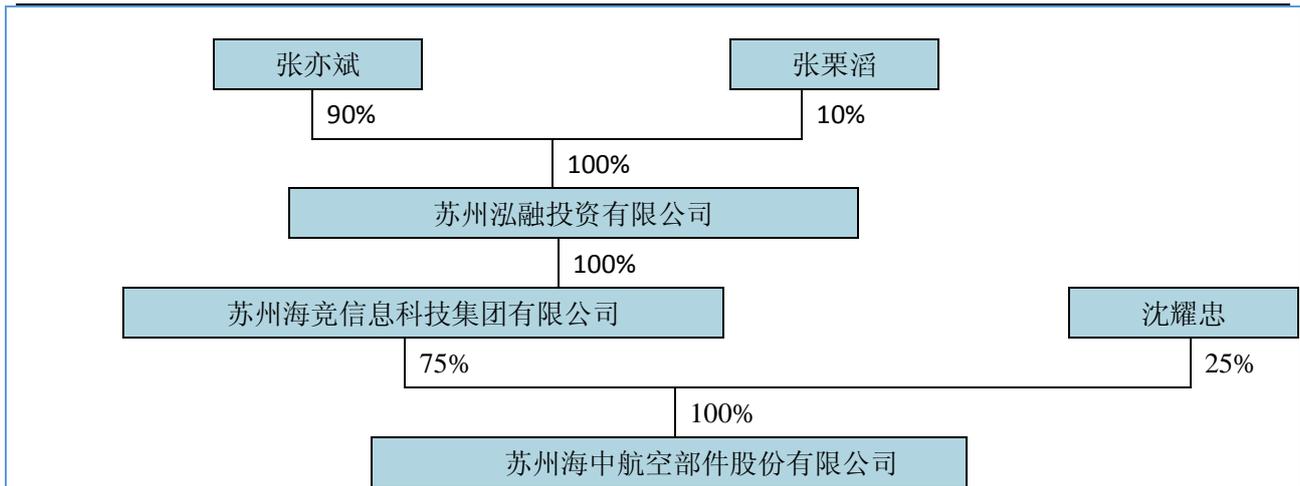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11,250,000	0	11,250,000	75.00%	3,750,000	7,500,000
2	沈耀忠	3,750,000	0	3,750,000	25.00%	2,812,500	937,500
合计		15,000,000	0	15,000,000	100.00%	6,562,500	8,437,50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2.5

--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- 1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- 2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- 3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及内容进行了调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